

ICS 13.020.10
Z 04
备案号: 44755-2015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G4A1		94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382—2014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通则

General Principle for reporting of carbon dioxide emis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4-08-14 发布

2014-11-14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3
4.1 相关性	4
4.2 一致性	4
4.3 准确性	4
4.4 透明性	4
4.5 真实性	4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4
5.1 报告年份	4
5.2 组织边界识别	4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4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识别	5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6
6 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6
6.1 概述	6
6.2 物料平衡法	6
6.3 排放因子法	7
6.4 直接测量法	7
6.5 选择和收集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数据	7
6.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8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9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9
7.2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9
7.3 监测频次	9
7.4 监测人员	9
7.5 记录与归档	10
7.6 不确定性	10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10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燃烧活动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15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18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	20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	23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27
参考文献	3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山大学、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华南理工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志、曾雪兰、童俊军、黄倩、陈菊芳、聂兵、漆小玲、汪鹏、刘金平、许雄文、杨抒、余洪斌、高晶、刘艳玲。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